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2023〕18号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为有效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多维度的评价，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育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特制定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对象是化工学院各专业每一届当年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二、评价组织及职责

由专业负责人牵头成立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和完成每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专业负责人、系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委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专业负责人全面负责本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组织开展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课程负责人负责提供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所需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基础数据；教务员、辅导员和毕业班班主任协助系主任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收集、登记、整理、转送、保管各类学生学业成绩资料和评价反馈材料等；专业责任人会同专业骨干教师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反馈信息的分析总结工作，依据各类数据分析和调研的结果，分析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如表 1 所示。

表 1 化工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评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序号	评价活动	责任人/机构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
2	制定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标准及具体评价方法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3	组织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估、收集并整理反馈信息	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教务员、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分析、研讨并形成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

各专业对每一届毕业生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定性定量评价工作，评价时间为每年 7-8 月。同时，每四年对当年应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综合评价工作，用于对课程体系修订的持续改进。

三、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法以及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1.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量评价法

评价依据：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评价流程：

(1) 权重分配

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支撑各条毕业要求的课程进行权重分配，支撑各条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所有课程权重之和须为 1；权重分配应按照该课程对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贡献度进行赋值。

(2)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评价价值

设第 m 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P_m 由 N 门课程支持，其中，第 i 门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为 C_i 、权重为 W_i ，则第 m 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评价价值按公式 (1) 进行计算：

$$P_m = \sum_{i=1}^N C_i W_i \quad \text{公式 (1)}$$

(3) 计算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价值

某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的计算方法为：取该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情况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值。设第 n 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为 R_n ，其计算方法如公式(2)所示：

$$R_n = \text{Minimum}[P_m], 1 \leq m \leq M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M 为支撑第 n 项毕业要求的指标点个数。

(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合格标准

设某专业毕业要求共有 L 项，取 L 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最小值，作为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G ，如公式(3)所示：

$$G = \text{Minimum}[R_n], 1 \leq n \leq L \quad \text{公式 (3)}$$

各专业依据华侨大学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和本专业定位情况，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最小值建议不低于 0.60，作为合格标准。各专业应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总体评价值进行分析，以便形成合理的专业持续改进方案。

2. 基于毕业生问卷调查及调研的定性评价法

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设计能力评价类的问题，通过在毕业生中开展问卷调查法获得毕业生的自评结果；也可以通过召开毕业生座谈会、调研毕业生实习单位等方法，调研毕业生的能力达成情况。

四、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各专业在认真分析和总结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总体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形成《××专业××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该分析报告应针对每一条毕业要求的达成

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报告由各专业责任人和系主任提交给学院，学院组织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进行审核。

五、评价结果的利用

结合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相关课程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本专业课程体系的修订提出建议，对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进行持续改进。

附件：化工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专业课程整改意见表

化工学院
2023年12月1日

